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34號

原告 芳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廷芳

被告 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育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始與法定程式相符，如審判長已定期間先命補繳裁判費，原告仍未遵期補繳裁判費者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（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）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因未依法定程式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15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卻未遵期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民事裁定1份暨送達證書1份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在卷可稽，足堪認定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起訴因未繳納裁判費而有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本院定期命其補繳裁判費後仍未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曾盈靜